



假  
佳

暖意团匪

具  
爱

富贵倾国倾城，  
她是个得宠的豪门弃女，  
他说：“嫁给我吧，  
我是你最好的保护伞。”  
她说：“但是，我不爱你。”  
他闻言笑了笑：“我挺喜欢你的。”

# 假情真爱



暖意团团 ●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情真爱 / 暖意团团著.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306-6921-1

I. ①假… II. ①暖…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4513 号

责任编辑: 郭 瑛

---

出版人: 李勃洋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部)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印刷: 北京航天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210 千字

印张: 9.5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

目  
录 CONTENTS



- 楔子 / 001
1. 顶替身份 / 012
2. I.W 新贵 / 031
3. 冤家聚头 / 055
4. 背后的声音 / 074
5. 孽缘 / 092
6. 染氏倾城 / 109
7. 追爱之路 / 130
8. 被迫合作 / 151
9. 交易下的爱情 / 173
10. 仇家小姐 / 209
11. 校庆与交易 / 227
12. 启动箭阵 / 265
13. 复仇的机会 / 268
14. 因为当初那一眼 / 285

## 楔子

半山山顶，百年香樟树后的一辆轮椅上坐着一名端庄秀丽的女子，洁白曳地的长礼服遮住了她的双腿，却掩不住交握在膝盖上的双掌中掐出的血痕。

她，便是殒星。

透过香樟斑驳的树叶间隙，隐约可见两道纠缠得难舍难分的身影。男子宽厚的胸前靠着一名身材修长的女子，他细长的手指落在女子收腰V字露背礼服上，细细的腰身，纤细似不堪他盈盈一握。

殒星紧紧地握住礼服的下摆，红唇颤抖。告诉自己那也许不是他，也许只是身影相似，也许只是别人开了他的车，也许一切都只是自己对这段感情没有信心，也许……

“肃，你……真的要宣布那个女人是你的缪斯女神吗？”娇滴滴的声音带着浓浓的委屈，可以想象那是怎样的一张美人面。

是陌生的声音。那一瞬间，她有些侥幸，因为那两道纠缠在一起的身影仍然相互偎依，无法看清容貌。直到那个熟悉的声音传来。

“嗯！”只不过是低低一声，那样柔和。哪怕是这样一句极敷衍的低应都似乎如微风拂面，温柔得让人沦陷。这一刻，殒星的心从天堂坠到了地狱。是萧肃的声音，离得再远，声音再低她都能听得出来，因为她就是那样痴迷着他声音中的温柔。

天，塌了，头嗡嗡地响，泪眼模糊了世界，可是为什么耳边还能传过来那样清晰的对白。

“那我算什么？”这一句，如泣如诉，隐隐伴着低低的抽泣。

“珊珊，我会娶你！用我的所有。”温和的声音带着浓浓的春意，重重的肯定。

“可是，她……”女子从萧肃的怀中抬起头，露出一张梨花带雨的脸，大大的眼里流露出的不可思议，是那样干净、清纯，不染一丝杂色。

这是多么纯净的人。

萧肃每看一次珊珊都会发出这样的感慨。

“我说爱她，不过是骗她而已。”萧肃心疼美人落泪，说这话时，眼底冷漠得没有一丝感情，甚至，带着丝丝厌恶，“她只是我的一个工具，一条狗而已。我对她所说的一切，都是为了让它安心为我办事。”

他还没有说的是，这些年她实在掌握了他太多东西，更何况那

种名为“托鲁斯”的药还没有完全研制成功。言下之意明了，如果此时的殒星毫无用处，他也不会再留她了。

泪，无声地滑落。

炎夏正午半山无人，没有人看到这百年巨树后那一道悲凉的身影，没有人看到她拼命地压抑着急速起伏的胸膛，没有人看到她紧握的拳头渐渐渗出丝丝血红。

殒星很想像泼妇一样冲上前去狠狠抽他两巴掌，然后指着宫珊珊大骂狐狸精骂她全家。可是，她没有。因为她连上前的资格都没有。因为他在他的眼里不过是条狗；因为她那骄傲的爱情在他的眼里不过是个笑话。宫珊珊，传说这个城市最美丽的女人，四大家族之首官家的长孙女，那样温柔美丽纯洁无瑕的女子，不是她殒星这样一个无父无母行走在密林那种灰色地带的残疾人可比的。如果冲上前去，只会让自己更加卑微。

手掌冰冷，手心的疼痛抑制不住背叛的疼痛和愤恨。

既然如此，萧肃，从此你我天涯陌路。就当给我自己留下最后一点尊严。轻按扶手，轮椅悄然转身。然而，无法压抑的颤抖还是让轮椅擦出了声响。那样轻微的声音却足以让敏感的萧肃听到。

突然之间，脚步声疾响，她下意识地拼命转动轮椅，最后顿住，前面是悬崖，她无处可去。

同时有人已追至眼前，她抬头，挡在她面前的是他的随侍，相识已久的同事，可是此时相对却是一脸冷漠。

各为其主，殒星不怪他。只恨自己为了今晚一场典礼卸下了随身的装备，换下了机械腿。

她轻轻地摸了摸大腿，才开始有意识的双腿，原本，想给他一个惊喜，如今也都成了一个笑话。

“星儿，来了，怎么就这样走了？”他温和的问话，似在路上巧遇一个熟人，温润有礼。

就是这样的语气，每一个字都像是一只如玉的手从心口抚过，那样舒心惬意，就这样的语气让她沉溺了十五年。让她泯灭良知，成为这个世间最不齿的人，行走在灰色地带；就是这样的语气，像带着魔力的诅咒，让她竟能拖着残躯为 he 在那吃人的地方挡下弹雨。

那一句“我爱你”，他只说了一次，却换得她为他卖命十五年。

轮椅背对着男人，眼泪一串串从那张精致的小脸上滑落。如果萧肃能看到，就会发现此时的殒星比他怀里的珊珊更惹人怜。

心疼，不是因为那娇弱的哀怜，而是强撑的坚强。

可是，萧肃没有看到。在他的眼里，殒星硬如石，冷如冰，十五年来都是那样面无表情，没有半分情趣。

习惯了，她不哭不闹；习惯了，有危险的时候她挡在自己前面；习惯了，拿她当工具！而她，也仅仅只是一个他往上爬的工具而已。

萧肃不知道他眼里的冰块、石头也会喜笑颜开，会跟下属打成一片；也会八卦耍赖，她可以出口成章，可以让那些冷血无情的杀手展露笑颜。只有在他面前冰冷如铁，只不过因为他那一句“星儿，这样冷静的你真迷人，我很高兴，这样的你，独属我有。”她是殒星，执拗的爱。从此在他面前，她将自己“最美好”的一面展

现给他。

殒星不知道，那样冷静的她，不是萧肃的最爱，而是萧肃的最需要。萧肃需要她的冷静去替他犯险，需要她的冷静去杀人。

“既然不爱，那就祝你幸福！”

殒星没有转身，语气一如平常，冰冷生硬，短短的指甲硬生生地掐破掌心，分散着心中的痛楚。

原来他从来都不曾爱过她。她竟是那样蠢，为了一句十五年前的戏言，不惜剑走偏锋。

那一箱箱从密林部落抬出来的钻石累积出现在他的肃星集团。他早已忘记，她的鲜血染红了那一箱箱闪光的火油钻。

“珊珊，今夜成为我的缪斯女神，好吗？”长臂揽过早已愣在一旁无辜瑟缩的女子，轻轻吻过她的脖颈让她放松，心里闪过一抹感叹，这样纯净的女子又怎会不害怕硬臭的殒星。

“我……，可是，可是……她……”宫珊珊犹豫不决。虽然萧肃说不爱那个女人，可是，毕竟也是他的正牌女友，作为小三，她没有大声说话的底气。

殒星深吸一口气，抬头抹掉眼泪，影子纹丝不动。被发现了，想要若无其事地走是不可能了。

明知的事实，可是当她转身再次看到两个紧密相拥的身影时还是忍不住浑身颤抖。也在瞬间，她觉得自己是那样可笑。

十五年，萧肃只抱过自己一次，那还是自己为救他，身中数枪，生命垂危时。

现在想想，十五年来他竟不曾对自己有一分爱意。如果有爱，他怎会让自己去研制要命的“托鲁斯”；又怎会让自己在一次又一

次的惊恐中以活体做实验研制出令人生不如死的药剂？如果有爱，又怎会一次又一次让行动不便的自己在灰色地带行泯灭良知不正之事。

大眼清澈明亮，直指人心，看不出曾经流泪的痕迹。

宫珊珊悄然退后，怯怯地躲进萧肃的怀里。

“她的眼睛……好可怕！”宫珊珊怕得要哭出声来，半是悔恨，半是内疚，“是不是因为你爱我所以她才恨我？”

宫珊珊受惊吓的言语提醒了萧肃，珊珊和他们不一样，她是干净的，他要保护她的这片纯净。

萧肃招过随侍交代：“带宫小姐下山。”同时拍拍宫珊珊温声道，“珊珊，在车里等我。”

临别时不忘深情一吻。

不到五分钟的时间，宫珊珊得到了殒星十五年来日日梦想的一切：萧肃的拥抱，萧肃的吻，萧肃的保护。

“放我走！”

宫珊珊走了，殒星压抑着心里的苦涩与悲痛，冷声说。明明坐着轮椅，低人半截，可是外人听来却是那样高高在上，贵不可攀。

“走？知道了又怎么可能让你走。”萧肃的话说得非常轻，像是轻叹，类似惋惜。是啊，多么可惜，如果她没有看到今天这一幕，他只要像以前那样忍着她就可以得到“托鲁斯”，就可以得到这个城市大部分的势力。现在看来，只能自己辛苦点了。

当然，萧肃是不可能会放殒星走的，他知道殒星的才华，知道她的价值，更知道她掌握了自己多少秘密。所以……

几乎没有声响，鳄鱼皮的高级皮鞋在殒星眼前停住，油光锃

亮，甚至殒星在上面看到了自己的影子。那一刻，殒星想笑，十五年前，他见她时，脚上是一双捡来的跑鞋。

“殒星，你说‘托鲁斯’浓度如果达百分百的时候可比化学武器，是吗？”温和的声音那样无害，就像问候她是否吃饭一样，“最近忙着今天的订婚典礼，一直都没有时间看看你的成果，不然，你试给我看？”

殒星骇然抬头，大大的眼里充斥着震惊与不可思议。萧肃，可以不爱她殒星，可毕竟曾经同生共死，他怎么会狠心到要她的命？就在她惊诧、晃神的一瞬间，一道黑影迎面袭来，她本能地抬手一挡，胳膊正好落入他的掌中。这是残疾人的习惯反应，有危险的时候是挡而不是逃。

“你看，我多了解你。”萧肃微微一笑，手中不知何时多了一管针筒。

殒星认出这是“托鲁斯”的半成品，当时看到实验结果有了惊人发现，她便迫不及待地想要跟萧肃分享，可是，他太忙，没时间。她才把注射器送给他，让他在有空的时候找个小动物试试。当时的殒星清冷的面容下是极力抑制的激动，因为她知道萧肃肯定会喜欢这样的效果。而一切他喜欢的，就是她所追求的。

回想当时的心情，殒星的唇角扯出一抹讽刺的微笑，没想到，“托鲁斯”在萧肃手中的第一次实验对象竟然是她自己。

“以一命换我一命。”爱情的最后竟是为能苟延残喘的活着而舍弃最后一点自尊。死，她不怕，可矛盾的是，枪林弹雨中，她从来没有想过死，哪怕像现在，她也不想放弃生命。在他面前，她习惯了冷冷的说话方式，习惯了不苟言笑。像现在，她想以某种

幽默、温和的方式与他谈判，可是竟习惯性地摆出了这样该死的面孔。

“哦？你现在拿什么筹码来和我换？”萧肃站在山顶，悬顶的太阳似明灯，璀璨的阳光洒在他的脸上，让他一向湿润的俊脸上多了几分冰冷。嘴角分明扬起，却那样寒气逼人。

“嘶！”

轮椅往后一退，另一只没有被擒的手一挥，掀起盖住下身的白色礼服，露出瘫痪在轮椅子上伤痕累累的腿。

“这是我们第一次去 NF 时，你反遭暗算，我为你挡的。”殒星指着右腿一个五六厘米的伤疤说道。

“这是五年前在密林时我为你挡下的一刀。”那是左腿上一条从腿根部一直划到膝盖的伤痕，这条长长的伤痕周围还有密密麻麻的伤痕。

十五年，她恨自己残疾，恨自己无法自由地奔跑，可是每次危难时，她却不需要像其他人那样畏首畏尾，毫不犹豫地将无知觉的双腿亮在险境吸引敌人的注意。每当用这样的方式救下萧肃时，她总是庆幸自己残破的双腿，曾有一度，她竟然认为自己此生恐怕是为萧肃而生的。

她的认知是对的，她是为萧肃而生的，只不过她是作为“工具”，作为狗，为萧肃而生的。

“从此你我相逢陌路。”冷漠地细数着那令人恶心的疤痕。殒星压制着心脏的颤抖冷静地开口。

“星儿……我以为你很聪明。”萧肃湿润的眼眸渐渐凝结上冰色。任谁也不会愿意身边有个女人时时提醒着自己，眼前的成功是

靠女人得来的。

“我只想活着。”殒星淡淡地说。

“你还是和十五年前那样天真。”萧肃唇角微抬，眼中闪过一抹狠厉，抓住她的手一用力，将她拉近自己，另一只手微抬便打开了注射栓。同一时间，殒星单手向针管挥去，另一只被抓住的手想借着萧肃的抓力使劲抬起身体，只听得“咔嚓”一声，那只被抓的右手被生生折断。即将离开轮椅的身子重重跌了回去。

“殒星，你的功夫是我教的。”萧肃仍是那样淡淡地笑着，从容不迫，好像每一次要去杀一个对他有害的人一样。

手软软地悬在轮椅一侧，殒星没有感觉到疼痛，另一只手早已被制住。她抬眼望着他，那双眼瞪得大大的，似乎要以那满眼的怨、满眼的恨来杀死眼前这个男人。她很想出口讽刺，想为自己找回一点点尊严。可是，似乎她早已习惯在他面前少言少语，她的伶牙俐齿在他的面前总是无法自由发挥。殒星不知道，她这是太爱了，爱得压抑本性，爱得毫无尊严。

“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哪怕是到现在她也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恨她，明明她为他已经拼尽了全力，明明她是交付了性命地爱他。

“来，试试你的‘托鲁斯’。”

“不要。”扯破声带地怒吼，完好的手臂不停地挣扎着。冰冷的注射器越来越近，那温柔了十年的面孔终于变得狰狞恐怖。

“咔嚓。”殒星突然自断手臂身子往后一顿，将所有力气集中在刚刚恢复知觉的双腿，一个用力，身子向后仰去。

立在崖边的男人冷酷地探出头，毫不犹豫地将手中的注射器掷

向那具在空中极速下坠的躯体。

凄厉的惨叫自半山之巅徘徊回荡，似挣扎在地狱般的惨叫经久不散。

殒星迷迷糊糊中似乎陷入一场梦中，梦中迷雾重重，她站在雾外，却反常地能够清晰地看到雾中的一切。

她看见了自己，还有萧肃。

孤儿院的矮墙下，小小的殒星垂头看着墙角，同样是孤儿，没有任何人愿意跟她说话。因为她随时都会大小便，浑身总是臭臭的，而且她的眼神总是那样通透明亮，面对着她时大家都觉得自己没有秘密。尽管她很努力讨好大家，大家都还是讨厌她，她没有朋友，没有人愿意和她说话。

那天她在墙角看到一双两只都是左脚的鞋子，因为好奇，她顺着鞋子往上瞧，看到了那个灿烂若阳光般的笑容，听到了那个温和若晨曦的声音。

“你是殒星，对吗？我是萧肃。”

“跟我走吧。”

一句话，殒星就鬼使神差地跟着他离开了孤儿院，从此她知道这个男孩叫萧肃，知道他的野心。那个男孩推着她的轮椅，鬼使神差般地在她耳边说了一句，“我爱你。”从此天塌地陷，她只为他而活。

迷雾中，轮椅上的女孩渐渐长大，男孩越来越忙，衣着越来越光鲜，女孩不停地做实验，打架掠夺，和下属成为朋友，与他们谈笑风生，互相打趣，却以冷漠的面容向他奉上他想要的研究成果和

训练成果，等待他的夸赞，他的笑容。渐渐地，他不再来实验室，他要的一切都会有人转交。

迷雾中，女孩每次看到男孩都时刻意压制着笑容，然后在男孩走后回想着他的笑容傻傻地笑，被徒弟子凌笑是花痴。她不以为意，她就愿意花痴，因为对方是萧肃。

迷迷糊糊中，殒星竟是那样清楚地看到，轮椅上的女孩再次看到了那个男人，笔直的黑白礼服，笑容依旧和蔼。他用她奉上的实验品穿透了她的静脉，转身离开。那一刻，殒星似乎与迷雾中的女孩合二为一，她看到自己的身体由于药性发作而发生了变化——撕心裂肺的疼痛没有让她死去，却让她看到皮肉掉落、内脏腐烂，只留下一架白骨的自己。

这样的骨骸，她见多了，而这样的自己却让她步步后退，痛苦得抱头嘶吼了出来：“啊……”

猛地惊坐起，额头上冷汗涔涔，眼角还挂着泪珠，眼里的惊恐还没有散去，像是为了证明些什么，急切地看向自己的手，皮肤白皙，十指修长完好。

原来，是噩梦！

## 1. 顶替身份

暑期过完，终于开学了。

若说这个夏天与往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轰动全国的艳照事件了，虽然事件最后以女主角不堪压力跳崖自杀而结束，却仍在一些人的心里留下了那不堪入目的画面，发出看轻生命的叹息。

人总是要向前看，有人将自己过往的伤痛刻成勋章坦然接受，有人则选择遗忘，选择逃避。

仇星落看着翁若欣替自己收拾东西，陀螺般忙碌着——光一件开学典礼穿的衣服她就选了半个多小时。

这个，不好！

这个，也不好！

这个太素，这个太艳，这个太随意，这个太正式。

翁若欣将仇星落柜子里的衣服挨件的在她身上比量着。

I.W 不同于其他学校。那是四大家族培养自己人的地方，在那里上学的，是四大家族的少爷、小姐们，剩下的就是全国各地最优秀的学生们。他们有的来自没有背景的家庭，也有的是中小企业的继承人，前者来就是期望有一天被四大家族看中，那样，飞黄腾

达，指日可待；后者是来这里学习先进的管理课程同时来结交四大家族的后辈，期望有一天可以攀上关系，对家族企业有所助益。

以前的仇星落进入 I.W 的目的，就是为将来有一天进入四大家族。只不过现在嘛，她的想法稍微变了变，目标不再是四大家族，而是那个刚刚进入这个城市的新贵，萧肃。

“这件怎么样？”翁若欣终于选出一件水蓝色单肩小礼服，在仇星落身上比了比，露出满意的笑容。

I.W 的学生身份各异，每个人都要穿符合自己身份的衣服，既然将来要靠四大家族讨生活，当然不能压过那些小姐们。但是也不能太随意，那样太失礼，会留下不得体的印象。所以小礼服最适合，而且不要名家设计，这样才不会太抢人风头。

“好！”仇星落没有异议，乖巧地点点头，含笑看着翁若欣为自己忙这忙那。

原来妈妈是这样的！她由衷地感叹，已经认下这个妈一个多月，虽然还没有适应，但这种陌生而又温暖的感觉让她心动。

有什么比关爱更让一个孤独的人感动的呢？

仇星落眼里笑意盎然，纯净、明亮，心中是被填满的温暖，又有一点愧疚，眼前这人终归不是自己的母亲。而她真正的女儿也不知道去向。但是既然承了人家的救命之恩，那个女孩子，她总会帮忙找到的。

“你这孩子，笑什么，还不换衣服快走，一会儿该迟到了。”翁若欣抬头看了看时钟，催促着还沉浸在幸福中傻笑的仇星落。

噢！

仇星落耍懒地伸出胳膊让翁若欣把自己拉起来。翁若欣好笑地